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7/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1

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

背景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成立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分別是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及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該兩個專責小組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使命

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的使命是制訂和推廣一套可持續和跨界別的方案，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包括6位全職成員、來自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13位兼任成員及7位增選成員。策劃小組在2003年5月6日舉行首次會議。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職權範圍

3. 策劃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釐定可持續的制度和策略，以便整合並加強政府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使香港成為一個衛生潔淨的城市；
- (b) 訂定優先進行改善的工作範疇，以及集合社區力量，尤其是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的參與，以進行這些改善工作；
- (c) 在3個星期內，制訂短期工作計劃，並落實推行及督導該等計劃；及

- (d) 在3個月內制訂一個可持續的架構和定下實施時間表，以推行各項中期和長期措施。

工作計劃

4. 策劃小組的工作計劃如下——

5月 (第一至三星期)	制訂短期措施
5月 (第四星期)	公布短期措施
6至7月	推行短期措施
6至7月 (第三星期)	制訂長期措施
7月 (第四星期)	完成所推行的短期措施
8月 (第一星期)	公布長期措施

策劃小組的策略

5. 策劃小組採用以下策略——

- (a) 可予持續：策劃小組完全明白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必須可予持續。一次過的運動會取得一些成績，惟成果有限，而且不會持久。如要在清潔香港方面收到長久成效，改善措施必須徹底和可予持續。
- (b) 盡早見效：策劃小組認為改善措施有必要盡早見效，以滿足市民大眾的期望，讓市民知道政府有決心改善公眾衛生並具備這方面的能力，同時維持社會上新近看到要求政府改善香港清潔的動力。
- (c) 嶄新方法：策劃小組深知後巷、私家街和舊唐樓的環境問題存在已久。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採用新的方法。策劃小組確信，要解決這些根深蒂固的問題，政府當局必須準備在政策上破舊立新，以及打破政府內傳統的部門界限。
- (d) 訂立模式：策劃小組會落實一些短期的試驗計劃，並把試驗成功的運作模式在日後應用於處理同類的問題。

- (e) 社區參與：惟有全體市民鼎力支持，城市始能保持衛生清潔。單靠政府獨力推行清潔運動，是難以得到成功的。為確保成效得以持久，政府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時，必須盡力推動社區參與。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2003年5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6. 在當局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後不久，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5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與策劃小組組長及副組長討論其工作計劃及策略。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就策劃小組的成員組合和“嶄新方法”，以及各項具體措施和落實時間表提出問題。他們亦關注到公共屋邨、後巷、私家街、舊唐樓、私人地方、海灘及燒烤地點長期存在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們促請當局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及執法行動，對付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行為。

7. 委員認為，策劃小組應檢討現行的制度及法例，例如屋宇設計、排水系統及處理和處置廢物的方法。他們強調，發動社會資源、讓區議會和地區組織參與有關工作，以及加強公民教育，這些對於香港能持久成為一個達到國際水平的清潔及衛生城市，實至為重要。策劃小組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在大約兩星期內制訂具體的短期措施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03年6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8. 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策劃小組於同日公布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發表聲明。

9.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與策劃小組及有關部門討論中期報告建議的各項措施。

10. 委員討論了提高對付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行為的定額罰款的建議，以及便利和加強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方法。部分委員認為，加強公眾教育及採取例如社會服務令等措施，長遠而言可能更有成效。

11. 委員對於公共屋邨內衛生情況、漏水及高空擲物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尤其關注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的公共屋邨的清潔及維修保養情況。

12.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採取持久措施，清理舊區及環境黑點(例如後巷)。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而保持香港清潔是全港市民的共同責任，部分委員認為社區參與是清潔運動的成功關鍵，並應籲請地區組織及志願人士予以協助。委員亦支持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尊重大自然、減少廢物的觀念，以及鼓勵市民將廢物帶回家處置。

13. 關於在食肆、街市及食物店內嚴格執行食物及衛生法例的事宜，一位委員認為應訂立更為清晰的指引及獎勵措施，鼓勵食物業遵守衛生規定。至於禁止活家禽行業的建議，委員促請當局就此事作決定前，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日後的會議

14.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8月待有關更長遠措施的報告發表後，與策劃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15. 委員在2003年5月19日及6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相關文件

16.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供議員參閱。該等文件已上載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_e.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3日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成員

- 主席：** 政務司司長
- 全職成員：** 組長(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副組長(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秘書(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助理秘書1(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助理秘書2(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總新聞主任(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 兼任成員：** 律政司司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屋宇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 增選成員：** 警務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土地註冊處處長

於2003年5月19日及6月2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一覽表

方法及時間表

- (a) 雖然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任期只有3個月，但該小組亦應研究較長遠的措施，制訂持續及協調各方的計劃，使香港成為符合國際標準的清潔衛生城市。該小組應制訂具體的措施及實施時間表；
- (b)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應發動社會資源，並借助專業人士(例如環境專家、屋宇測量師及工程師)的知識，制訂及實施新的措施。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灌輸尊重大自然、減少廢物及將垃圾帶回家處置的概念；
- (c)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應分析清潔香港運動過往失敗的原因，全面檢討現有的問題，並參考海外的經驗，以制訂新的策略；
- (d)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亦應研究各部門如何更有效地執行職務(例如嚴厲執法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及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而非完全依賴“嶄新方法”解決現有問題；

策略

- (e)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應解決長久存在的問題，例如公共屋邨的垃圾問題；後巷、舊唐樓、私家街道及商場公廁衛生情況欠佳；垃圾收集站的臭氣及衛生問題；承建商違例棄置廢物；以及舊區店鋪缺乏垃圾收集設施等；
- (f)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亦應檢討現行的制度及法例，例如樓宇設計、排水系統及樓宇之間的空間；收集及處理都市廢物的方法；以及因跨境交通日益頻繁而引致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的問題；
- (g)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應加強公民教育，培養香港市民的歸屬感及公民意識，並鼓勵市民參與日後推行的計劃及長期工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應宣傳公眾如何可向該小組表達意見；
- (h) 執法部門應在環境黑點(例如公共屋邨、公園、海灘、燒烤地點)及其管轄的範圍內，加強執法對付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此外，亦應對隨地吐痰者及再犯者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定額罰款制度

- (i) 前線人員應獲提供更妥善的裝備，以處理或避免在執行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時出現的對抗／暴力情況；

- (j) 採取額外措施，例如社會服務令及加強公眾教育，較純粹增加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更為有效；
- (k) 狗糞亦可傳播傳染病，而對付為此罪行的定額罰款應與對付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建議罰款相同；
- (l) 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應加強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行動。

公共屋邨

- (m) 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賦權私人管理公司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政府部門在應付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屋邨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問題方面，可提供甚麼協助；
- (n) 房屋署應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並針對公共屋邨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高空擲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後巷及環境黑點

- (o) 應定期進行清洗後巷、郊野公園及衛生黑點的工作，以保持這些地方的清潔；

食物業的衛生情況

- (p) 應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更多獎勵，以協助／鼓勵食物業遵守有關的衛生規定；
- (q) 有關部門應加快審核食肆為符合有關的衛生規定而提出的重新裝修洗手間的申請；
- (r) 應向食物店提供大型可移動的有蓋垃圾桶，以改善該等處所後巷的衛生情況；

禁止活家禽行業

- (s) 在考慮禁止活家禽行業前，應考慮透過改善飼養家禽的農場的生物安全及街市的衛生情況，以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 (t) 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應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顧及農業界的利益，以及對活家禽行業及食物業的影響。

* * * *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3年5月21日	何鍾泰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立法會第13項質詢
	2003年5月28日	<p>《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p> <p>政務司司長於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發表的聲明</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28日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清潔香港計劃進度報告”的文件 —— CB(2)1004/02-03(05)號文件
	2003年4月16日	<p>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對抗非典型肺炎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的文件 —— CB(2)1796/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全港公共屋邨對抗非典型肺炎清潔消毒行動”的文件 —— CB(2)1796/02-03(02)號文件</p>
	2003年5月19日	<p>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文件 —— CB(2)2102/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問作出的回覆 —— CB(2)2113/02-03(01)號文件</p>
	2003年5月27日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檢討公眾地方輕微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執行情況”的文件 —— CB(2)2170/02-03(04)號文件

	2003年6月2日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提高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的文件—— CB(2)2274/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文件 —— CB(2)2296/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問作出的回覆 —— CB(2)2301/02-03(01)號文件